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3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8月7日

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由市委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第四条 各县（市）、上街区和开发区为制造业招商引资的重点地区；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重点在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市委市政府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确定的制造业招商引资重点任务。

1. 落实招商“一把手”工程。党政一把手每年带队走访对接制造业企业均不少于4次；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园区）

分管领导每年带队走访对接制造业企业均不少于 8 次。

2. 推动专业化招商。精心选拔熟悉产业政策、了解制造业发展趋势、擅长商务洽谈的人才，组建专职招商团队。

3. 开展“以商招商”。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客商云集、信息广泛的优势，建立招商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实现精准招商。

4. 探索招商模式创新试点。通过设立专职招商机构、购买招商服务、借助国内外专业招商中介机构等形式开展有偿招商。

5. 建立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按月报送至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条 各县（市）、上街区和开发区制造业招商引资年度任务目标。

1. 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 2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其中，开发区需包含 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2. 开工 10 亿元、20 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 1 个。

3. 项目资金到位率不低于 30%。

第七条 市内五区及郑东新区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招商引资年度目标。

1. 党政一把手分别负责招引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工业、招商和产业集聚区（园区）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招引 5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2. 开工（入驻）5 亿元、10 亿元以上项目均不低于 1 个。

3. 项目资金到位率不低于 30%。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制造业招商引资考核基础分值为 100 分，依照考核内容完成情况逐项加（减）分，基础分与总加（减）分之和为最终得分。

第九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依据评分细则加分：

1. 制造业招商“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成效显著，超额完成走访对接年度目标。

2. 组建专职招商团队，有行动计划、责任分工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3. 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对接行业商会、协会建立招商信息沟通交流平台，有实质性成效。

4. 开展招商模式创新试点，并有实质性落地举措。

5. 签约重大项目数、开工（入驻）重大项目数、资金到位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6. 签约或开工“四力型”制造业项目。

7. 签约 50 亿元或 100 亿元以上特大制造业项目。

第十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依据评分细则减分：

1. 制造业招商“一把手”工程落实不力，未完成走访对接年度目标。

2. 党政一把手和工业、招商、产业集聚区（园区）分管领导制造业招商年度任务未完成。

3. 签约项目数、开工（入驻）项目数、资金到位率等年度目标未完成。

4. 未建立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并按规定报送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四力型”制造业项目，签约额 5—10 亿元按照 10 亿元项目认定；签约额 10—20 亿元按照 20 亿元项目认定。

第四章 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全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主要采取季度通报、年度考核两种主要形式，对重点任务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

第十三条 每季度由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县（市、区）、开发区报送的制造业招商项目台账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报送市四大班子领导。

第十四条 制造业招商引资年度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综合工作考核统一安排，所占分值由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五条 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年度先进单位 6 个，提请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8日印发

